

第卅九讲

我们打开启示录第十一章，读第 3 到 14 节，「『我要使我那两个见证人，穿着毛衣，传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』他们就是那两棵橄榄树，两个灯台，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。若有人想要害他们，就有火从他们口中出来，烧灭仇敌；凡想要害他们的，都必这样被杀。这二人有权柄，在他们传道的日子叫天闭塞不下雨；又有权柄叫水变为血，并且能随时随意用各样的灾殃攻击世界。他们作完见证的时候，那从无底坑里上来的兽必与他们交战，并且得胜，把他们杀了。他们的尸首就倒在大城里的街上，这城按着灵意叫所多玛，又叫埃及，就是他们的主钉十字架之处。从各民、各族、各方、各国中，有人观看他们的尸首三天半，又不许把尸首放在坟墓里。住在地上的人就为他们欢喜快乐，互相馈送礼物，因这两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。过了这三天半，有生气从 神那里进入他们里面，他们就站起来，看见他们的人甚是害怕。两位先知听见有大声音从天上来；对他们说：『上到这里来。』他们就驾着云上了天，他们的仇敌也看见了。正在那时候，地大震动，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，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，其余的都恐惧，归荣耀给天上的 神。第二样灾祸过去，第三样灾祸快到了。」

我们就读到这里。这里又有一个数字——「一千二百六十天」，按照犹太人的历法也是三年半，就是在天上用苇子量那些在殿中事奉作礼拜的人，就是在天上算账的时候。这时候，外邦人要践踏圣城四十二个月（启十一 1~2）。这时候，就有 神的两个见证人来到。这些都是发生在我们被提以后、是在地上所发生的事。前三年半，也就是四十二个月，也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天。前三年半的时候，天上就在量信徒、在算账；地上就是外邦人在践踏圣城。这时候 神的两个见证人来传最后的福音，就是最后来宣告 神的审判。这里有几个特别的意思，我们要提出来，第一就是 神对于地上的人不能不宣告审判了。在 神审判之前， 神还给人最后一个机会；人若再不悔改、不肯接受福音，那就没有办法了，那真正是自寻死路了。所以，最后还有这两个见证人。

两个见证人是谁？

关于这两个见证人还有几个特别的说法，我们要来看一看，第一，这两个见证人都是先知。我们看第 10 节后面就说，「**因这两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**」（启十一 10）。第 12 节，「**两位先知听见有大声音从天上来；对他们说：『上到这里来。』他们就驾着云上了天，他们的仇敌也看见了。**」所以，这是两位先知。他们不光是两个先知，也是两个见证人，并且身穿毛衣（启十一 3）。他们身穿毛，这就和古代的先知很像了，比如，以利亚就是身穿毛衣，腰束皮带（王下一 8）；这也跟施洗约翰一样（太三 4）。他们也是传道的。那么，这两个见证人是谁呢？在圣经里有一个原则。有人说，这两个见证人其中一个就是以利亚，因为以利亚被火车火马接走、升天了，他没有死（王下二 11）。「**他们就是那两棵橄榄树，两个灯台，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。**」（启十一 4）另外一个就有人说是摩西。因为以利亚可以叫天闭塞不下雨，摩西可以叫水变血，这都是他们当初所行的神迹。但我们要知道这里用摩西来解释是不恰当，因为摩西死在了摩押地、在尼波山附近（申卅四 1、5~6），并且天使曾为他的尸首与魔鬼争辩（犹 9）。所以摩西死了，就不能说他又回来再死一次。这在圣经的原理里是不通的。

我们从圣经里看还有一个人是没死的，那个人也是先知。那个人是谁呢？就是以诺。我们来看以诺的故事，在圣经里说，以诺没有死，他被取去，就不在世了。我们读创世记第五章，这里特别描写到以诺的故事，以诺是先知、是被列在先知里的。我们读创世记第五章第 21 到 24 节，「**以诺活到六十五岁，生了玛土撒拉。以诺生玛土撒拉之后，与 神同行三百年，并且生儿养女。以诺共活了三百六十五岁。以诺与 神同行， 神将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。**」这里写得很清楚，以挪被 神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；他没有死。前面就说到许多人活了多大岁数，就生儿养女；生儿养女以后，又活多大岁数就死了（创五 4~20）。这些人都是千篇一律。自从人类犯罪以后，罪从一人入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（罗五 12）。我们再看《希伯来书》就说以诺被 神接去，「**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经得了 神喜悦他的明证**」（来十一 5）。以诺也是先知，在《犹大书》就讲到以诺说预言（《犹大书》就在《启示录》的前面），我们读犹大书第 14 到 15 节，「**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：『看哪，主带着祂的千万圣者降临，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，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，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祂的刚愎话。』**」以诺说预言审判、责备这世

界的人，所以，他是一个先知，他被 神接去、没有死。当然，以利亚也没有死，以利亚是被火车火马接走的。

圣经里说，「**按照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**（自亚当以后的人统统都要死），**死后且有审判。**」（来九 27）那么，在圣经的记载里，只有这两个人没有死，他们要站在世界之主面前。他们是什么呢？他们是两颗橄榄树，他们是两个灯台。这两个人的故事就是灯台、是照亮我们的。其中一个就是以利亚——烈火的先知，他是在以色列人中替 神说话、宣告、儆醒人的。凡顶撞 神、违背 神的，连小孩子他也要审判。他甚至可以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（王下一 9~12）。所以，以利亚是烈火的先知。这是在《列王记》中所记载的关于以利亚的故事。后来他就被火车火马接走了，他没有死，他就立在世界之主面前、在天上成为两个灯台。那么，另一个就是以诺。他们一个是在洪水灭世以前的见证人；一个是在以色列时代的见证人，也就是洪水以后、律法时代的见证人。这两位先知没有死，他们都站在世界之主面前，成为橄榄树、成为灯台。

最后的见证，也是 神最后的宽容

到了启示录十一章就说，这两个见证人还要死一回。因为按照定命，人非死不可，人人都有一死；他们两个也不能例外。所以，他们到最后还要从天上下来。「若有人想要害他们，就有火从他们口中出来，烧灭仇敌；凡想要害他们的，都必这样被杀。这两个人有权柄，在他们传道的日子（在地上三年半穿着毛衣）叫天闭塞不下雨；又有权柄叫水变为血（这也是古代 神给人的权柄），并且能随时随地用各样的灾殃攻击世界。」（启十一 5~6）他们不是在某一个国家，而是面对全世界作见证。他们作完见证的时候，就遇到一个从无底坑里上来的兽（启十一 7）。这兽是什么呢？我们大家还记得，我们在第九章就看见从无底坑里上来的使者，也就是管辖幽暗的亚巴顿或者叫亚玻伦（启九 11）。这兽就与两个先知交战，并且得胜，把他们杀了（启十一 7）。

两个先知被杀以后，「**他们的尸首就倒在大城里的街上，这城按着灵意叫所多玛，又叫埃及**」（启十一 8）。这所多玛也有特别的意思。弟兄姊妹们可以想想，当时所多玛最厉害的罪是什么呢？当罗得住在所多玛的时候，所多玛全城的

人都好男风，就是同性恋。他们听见有两个客人到了罗得的家里，他们就把罗得的家围起来，要把这两个人带出来，任他们随意而为。但罗得是义人，不肯把这两个人交出来，就说「我有两个女儿，还是处女，都交给你们好了。你们不要行这种得罪 神的事。」（创十九 1~8）所以，我今天可以特别说出来，所多玛的意思还隐藏着一个暗指，就是哪个地方同性恋最为泛滥，那城就要受审判、就是要被特别审判的地方。「**这城按着灵意叫所多玛，又叫埃及，就是他们的主钉十字架之处**」（启十一 8）。其实，那应当是耶路撒冷城外。所多玛已经变成一个同性恋泛滥的区域、一个罪恶充盈的地方，而埃及是一个特别反对和压迫以色列人的地方。主就在那里被杀了。

「**从各民、各族、各方、各国中，有人观看他们的尸首三天半**」（启十一 9）。以前的人解释这段圣经就说，这两个人被杀、倒在街上以后，从各国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中，有人来到这里来观看。现在不用这么解释了，弟兄姊妹们，解释圣经要随着时代来读；就好像哈巴谷所说，「要随跑随读」。我们随着时代的进展来看，就非常容易明白了。我们到了一定的时候，就懂了。那么，各国中都有人观看，要怎么观看呢？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现在太容易了，我们从电视机里、藉着卫星广播，没有一个地方是看不见的。所以，大家从国际新闻里、从每天的报道中，都可以看到这两个人被杀，并且观看他们的尸首三天半。这世界的王、管辖幽暗世界的无底坑的使者，把他们杀了；这些大家都可以看得见。无论哪一城里发生了什么事，现在到处都可以看得见。《启示录》虽然是在那么多年之前写的，但现在的情形真的应验了。所以，「**从各民、各族、各方、各国中，有人观看他们的尸首**」，并不是说各国、各民、各族、各方中，有人到那里「来」观看，没有来、也不用来；他们在当地就能看见。以前解释这段圣经常常用这个说法就是从各国「来」看；他们要旅行、要坐飞机到那里去。这是人瞎猜的。但现在就用不着了。

「**又不许把尸首放在坟墓里（不准埋葬他们）。住在地上的人为他们欢喜快乐，互相馈送礼物（好像这是件大事、是件喜事），因这两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。**」（启十一 9~10）他们叫雨不下在地上；他们定世人的罪，责备他们、让他们悔改。所以，住在地上的人都受过这两个人的苦，都被他们骂过、指责过，都被他们宣告过罪恶。结果这两个人死了，他们就很高兴。「**过了这三天半，有生气从 神那里进入他们里面，他们就站起来**」（启十一 11），这两个当

着众人的面死了三天半的人复活了。这复活比我们改变被提还令人震惊。大家在看电视里看见这两个人被杀了，就死在那里，结果忽然间这两个人又活起来、又站起来了。所以，「**看见他们的人甚是害怕**」（启十一 11），所有看见这两个见证人的都害怕了。这是一个明显的神迹。并且，也藉着电视传播给全世界的人看，各族、各民、各方、各国的人都在看，这个电视节目一定轰动得不得了。这是什么呢？这是 神在最后两个大灾祸要来之前给人的一个机会。可能在这时候，就有人真的悔改了。

「**两位先知听见有大声音从天上；对他们说：『上到这里来。』**」（启十一 12）这就跟我们在第四章所听到的是一样的，他们就被提了。他们不但复活，他们还当众被提、驾着云升上了天。这两个人不是坐着火箭上去的，他们不像现在太空人是穿着太空衣、坐着太空梭升天的。这两个人是在大街上死的，并且陈尸三天半。新闻里天天报道他们被杀的事。大家还因此快乐、还互送礼物。全世界的人都看见了。但正在这时候，忽然间这两个人就站起来、复活了，并且复活以后还当着众人的面升上高天。这下人就害怕了。这真正是明显的神迹。假如，一个太空人穿太空衣上了太空船升天，这没有什么可稀奇的。但这两个人是当着众人的面，藉着电视转播新闻采访的时候，忽然间就复活了。「**他们就驾着云上了天，他们的仇敌也看见了**」（启十一 12）。在我们的想像中，那时候可能还有当地政权的警察围在那里维持秩序，因为他们被陈尸三天半不准埋葬，就是要给大家观看的。那么正在看的时候，他们忽然间就活了；不光活了，还驾着云上了天，他们的仇敌也看见了。「**正在那时候，地大震动，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（这罪恶的大城倒塌了十分之一），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（因为那时看热闹的人相当多），其余的都恐惧，归荣耀给天上的 神。**」（启十一 13）其中就有人信了神。他们所讲的道、所宣布 神的审判，他们给人所受的痛苦还有一些果效。我们读到这里就知道，这两个人是最后的见证、也是 神最后的宽容。